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世裕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03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703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亦經查封在案。倘該不動產經債權人強制執行，除影響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亦涉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和潤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上開不動產，經本院調取強制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誤。是以，倘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縱之後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

01 進行更生程序，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
02 行。因此，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
03 建，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
04 之必要。基此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洪甄廷